

人民法院公告

承德龙汉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袁林清诉被告承德龙汉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冀0821民初19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承德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承德龙汉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袁林清诉被告承德龙汉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冀0821民初19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承德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承德龙汉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袁立平诉被告承德龙汉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冀0821民初19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承德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承德龙汉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凌浩诉被告承德龙汉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冀0821民初19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承德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曲晓东、曹小帅：

本院受理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16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崔雪梅、曹小帅、汪芃：

本院受理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邵强、汪世江、崔瑞芝：

本院受理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16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